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堯琄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140139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自114年7月15日起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更新
「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」名單及相關緩衝期適用事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7月11日文藝字第1142029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自114年7月15日起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
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) 更新旨揭資料庫專家
名單，並依「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」須知
規定，陸續於網站進行階段性更新，俾利各機關後續辦理
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遴選執行小組成員之參據。
- 三、另考量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之銜接需要，爰訂定
緩衝期自114年10月1日起適用，請各相關單位審酌作業進
度，妥為因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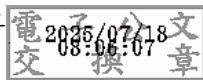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



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